

临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临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行政执法委托协议书

委托单位：临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代表人：赵立新

受委托单位：临沂市自然资源综合执法支队

负责人：张震

为了进一步加强对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秩序的监督管理，规范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执法工作，依法确立行政执法委托机关与受委托机关的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自然资源执法监督规定》、《国土资源违法行为查处工作规程》等有关规定，临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临沂市自然资源综合执法支队按下列要求行使行政执法权。

一、委托执法范围

负责临沂市行政区域内自然资源和规划执法监察工作，查处自然资源和规划违法行为。

二、委托执法权限

受临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等，按权限承担土地、矿产资源、测绘、规划等方面行政处罚及相关职责。负责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综合行政执法方面的政策研究。负责制定自然资源和规划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规划、管理制度等。负责举报、投诉及相关部门移交案件的受理、查处等工作。具体承担全市土地矿产卫片执法相关工作。指导、监督县级自然资源和规划执法工作。组织协调重大执法任务、负责跨区域及重大负责案件查处等工作。承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委托执法依据

1、《自然资源执法监督规定》（2017年12月27日国土资源部令第79号公布，根据2020年3月20日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自然资源部关于第二批废止和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第七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地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委托自然资源执法监督队伍行使执法监督职权。具体职权范围由委托机关决定”。

2、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国土资源违法行为查处工作规程》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17号）4.3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国土资源违法行为查处工作，具体工作依法由其执法监察工作机构和其他职能工作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承担。”

四、委托执法责任

（一）委托单位责任

1、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对受委托单位因违法导致案件错误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委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根据受委托人的过错责任大小，依法予以追偿；

3、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解除委托执法协议；

4、委托单位应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参加市政府法制部门组织的执法资格培训及相关业务学习，并为其申办行政执法证件；

5、委托单位为受委托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及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

（二）受委托单位责任

1、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受委托单位在履行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3、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

4、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

5、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6、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执法或者超越委托权限，乱施行政处罚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五、委托期限

从2020年8月1日至2025年7月31日止。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或者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以后每5年由委托单位进行一次审核，经审核符合条件的重新签订委托书；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取消委托。

本委托书一式四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另两份分送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和临沂市司法局备案。

委托单位（盖章）



受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0年7月31日

负责人（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0年7月31日